

铁东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收费依据和金额	
1	教师对处理不服从的申诉	行政裁决	铁东区教育局	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2	学生对给予处分不服从的申诉	行政裁决	铁东区教育局	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3	对民办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教育局	民教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予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399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中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4	对民办学校违规招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教育局	民教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予以修改）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5	对幼儿园在保育教育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教育局	学前办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年第27号） 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育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可能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或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6	对违反学前教育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教育局	学前办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年第27号） 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育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可能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或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7	对违反教师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教育局	人事办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188号）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8	对学校体育、艺术、国防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教育局	体卫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第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年第8号》 第二十二 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艺术教育规程》《教育部令2002年第13号》 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9	对普通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的监督	行政检查	铁东区教育局	中教办、小教办	《教育部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第三条：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规定。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10	对学校安全工作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教育局	安全办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2006年第23号） 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11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督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教育局	安全办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令2002年第14号） 第二十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12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督导	行政检查	铁东区教育局	督导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624号，2012年9月9日颁布）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使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方针、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13	对教育经费的监督和管理	行政检查	铁东区教育局	计财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 条：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二十五条：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第四十九条：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14	民办教育机构和幼儿园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教育局	民教办、学前办、小教办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四、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对在民族教育的改革、科学研究、交流、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以及脱贫攻坚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机构、高等学校、社会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大力表彰和宣传。”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15	教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铁东区教育局	人事办、小教办、中教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 第7号）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规章】《中小学教师长期培训规定》（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 第6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教师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规章】《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26号，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 第30号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对教师队伍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16	对义务教育技术职务未成年的奖励	行政奖励	铁东区教育局	中教办、小教办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第六条 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学、可信、可敬、可亲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17	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铁东区教育局	学前办	《《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第五部分：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18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行政确认	铁东区教育局	人事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颁布）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19	民办教育管理工作的备案	其他	铁东区教育局	民教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 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八 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区级			否	不收费	